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國際消防安全系統規則》（《FSS 規則》）修正案－固定式探火和失火報警系統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有關《FSS 規則》修正案的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決議 MSC.311(88)。修正案將於 2012 年 7 月 1 日生效。

1. IMO 海上安全委員會在 2010 年 12 月舉行的第 88 次會議上，通過決議 MSC.311(88)以修訂《FSS 規則》。
2. 修正案修訂《FSS 規則》第九章就有關固定式探火和失火報警系統的規定。修正案將於 2012 年 7 月 1 日生效。
3. 有關修正案的詳情見於本文的附件以供參閱。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務須留意有關修正案，並據此行事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
2011 年 12 月 9 日